

## 【第七誠】

# 不可姦淫

我們應當敬畏、敬愛上帝

使我們在言語和行為上得以貞潔自守地度日

夫妻得以彼此親愛尊重

## 【讀 經】

出埃及記二十章14節

不可姦淫。

以弗所書五章22-23節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；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### 馬太福音五章27-30節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「不可姦淫。」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###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3-5節

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

### 箴言二章16-17節

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，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。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神的盟約。

## 姦淫的定義

### (一) 狹義的定義

第七誡是「不可姦淫」，我們先要弄清楚姦淫的定義。姦淫是指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，包括婚前性行為及婚後的婚外性行為——這些都是在婚姻的盟約以外、不合法的性行為。

### (二) 廣義的定義

耶穌對姦淫罪的解釋就更深一層了，還包括了**動機**，馬太福音五章27-28節：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為甚麼呢？因為犯姦淫和殺人的罪，都是思想犯罪開始的。說到淫念，到底怎樣算是在思想上犯姦淫？例如弟兄喜歡某位姊妹，是不是對婦女動淫念？如果只是喜歡異性，不算是思想上犯罪。耶穌所說的動淫念，是指在思想上想像著和對方發生性關係，已經想要霸占她（他），甚至想設計和對方發生性關係。因此，根據外表的行為以及內在的思想來判斷，同性戀觸犯第七誡（因無法與異性在神面前立約成為一體，所以屬於婚姻以外的性行為）；手淫也是違犯第七誡，它錯在動機。雖然現今心理學家、醫學專家都表示手淫是無害的，但它確是思想上的淫念（在手淫時心

中必有對象)！另外，與獸淫合、不合法地離婚又再婚，也都是犯了姦淫罪。

### 第七誡的基本精神： 愛人如己

第五誡到第十誡是在處理我們與鄰舍的關係。馬丁路德認為應從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看：消極方面，不要去傷害鄰舍；積極方面，則是要去幫助、扶持鄰舍。若應用在第六誡「不可殺人」便是不可傷害鄰舍的身體和生命，以及在患難中更要幫助、扶持鄰舍，保護鄰舍的身體、生命。第七誡亦同，消極方面要約束自己聖潔、守貞，不傷害別人的感情、身體、婚姻、配偶；積極方面則要竭力去幫助自己和別人守聖潔的生活。馬丁路德以與鄰舍的關係作為開啓第五至第十誡之鑰，如同聖經所說愛人如己的精神，不僅不要傷害對方，還要祝福對方。羅馬書十三章8-10節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人若能抓住這個愛人如己的基本精神，不僅不會加害於人，還會覺得虧欠，覺得在扶持別人方面做得不夠，對與鄰舍關係的這些誡命便能守住。

犯姦淫的罪，不僅是傷害自己的身體、傷害自己的心靈、傷害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也是傷害了別人的感情、身體、婚姻和配偶，都是源於沒有愛。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3-6節：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；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、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。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……。」保羅在9節緊接著提到彼此相愛的教導。所以，彼此相愛可以解決包括第七誡在內一切與鄰舍關係的問題。我們若能遵行耶穌「愛人如己」的囑咐，便能守住第七誡。當我們裏面對別人沒有真實的愛，我們在第五至第十的誡命上便難以遵行。

### 真正的愛必須是 有盟約、信實、彼此委身的愛

違犯第七誡的人基本上皆因不明白何為真愛。神的真理告訴我們，性是為要服事婚姻裏的愛情。現代人不接受這條誡命的原因是，人們完全用個人主義來看待性與愛，以為「只要兩個人都喜歡，不論婚前、婚後、婚外都可以隨意享有性生活」。人們對愛最嚴重的誤解，乃是忘記了盟約是愛中一個很重要的特質。箴言二章16-17節：「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，就是那油嘴滑舌的外女。她離棄幼年的配偶，忘了

神的盟約。」箴言每每講到婚姻感情的混亂、行淫的事情之前都會講**智慧**，總是說**智慧會保守你脫離淫亂**。如今這個世界缺乏神給我們的真理、智慧，尤其忘記了婚姻中這神聖盟約的重要。瑪拉基書二章14-16節：「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……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……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『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』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先知在這裏責備以色列人向妻子行詭詐，一是隨意休妻，一是惡待配偶，他說因為這是違背了盟約。這個時代人們所講的愛與性，缺乏盟約的觀念，以為愛就是「我自己心裏感覺喜歡」就可以，完全沒有約的觀念；事實上愛與性都跟約有絕對的、不可分的關係！盟約代表了**忠（信）實的愛**。舊約裏說「耶和華是守約施慈愛的上帝」、「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」，「慈愛」這個詞不斷出現在經文中，這個詞的希伯來文含有很豐富的意思，有時也翻譯為「忠（信）實」。事實上，愛是一種彼此的委身，包括信實、全然的委身在內，包括我們與神、與人之間的關係。犯第七誡基本上是違背了**信實**，因此，上帝說拜偶像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罪，基本上也是我們對上帝失信。不過神說我們雖是失信的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祂自己。所以我們透視每一誡時，都要從耶和華的本性來看，才

會明白祂為何要設立這些誡命。祂設立這第七誡時，也是從祂自己慈愛、信實的本性出發的。

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會帶來很多傷害，如常見的性病、懷孕等困擾；但最大的傷害還是對愛的傷害，對忠實、信賴的傷害！一個婚前有性行為的人，已經失去了信實的關係，結婚後他和配偶都很難不懷疑對方的忠實。因為在潛意識的深處，那種信賴感已經喪失了，這是最要命的！

### 要解決淫亂的問題 當先在教會中操練盟約的愛

這世代，個人主義當道，人們不明白盟約的愛，所以不會有好的婚姻，又因為沒有好的婚姻、沒有盟約的愛的經驗可以借鏡，就促使人們更趨於個人主義，連交朋友都不會。因為我們在家庭中沒看過那種信賴的愛、捨己的愛、信實的愛，所以到了學校、公司，甚至到了教會，我們都很難信賴人！因此，談這第七條誡時，我們要回到耶和華上帝的本性——祂是忠（信）實、慈愛的上帝——這一點乃是核心。

教會是一個屬靈的大家庭，在解決淫亂的問題時，我們要先追求真實的愛、不自私的愛。信實的愛要從練習守約開始，從**約**開始學習。在這個時代，要有好的婚姻，得學習溝通，不過人們再怎麼學習溝通，若沒有**約**的持守，關係都

將難以維持。若夫妻關係中有約的話，婚姻就會被信實、忠實所保守，就算溝通上有滯礙，甚至起衝突，也總能努力解決；反之，若沒有約的觀念，再怎麼會溝通，也不會有好的婚姻。

我們面對這第七誠，可從在小組裏彼此守望禱告、彼此愛的扶持開始做起，弟兄姊妹彼此學習作信實的朋友，在小組中學習不隨便說別人壞話，學習為別人代禱，消極地學習不去傷害別人、積極地學習去服事別人等。屬靈的大家庭必須要恢復盟約的愛觀念！多年前我在教會一起立約彼此代禱的同工，多年後我們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再見面，仍然可以有很深的交通與團契，因為我們曾經一同很深地來到主的面前，和主的愛遇著。總之，我們在面對第七誠時，不只要面對感情問題，我們也應面對盟約的愛問題。泰國希望教會賽克牧師曾說，他們教會是一個立約的教會，所以他們的弟兄姊妹不用買保險，只要有弟兄姊妹出了狀況，所有的肢體都會一擁而上去幫助他們，因此不需要投保！弟兄姊妹不僅與神立約，也彼此立約，每一年都會有一次委身的約定，弟兄姊妹向小組長委身、向區牧委身。他們的委身是整個性命的投入，形成真正愛的團隊！我們如果能成為這樣的團隊，無論到世界各地建立教會，世人都能看出我們是主的門徒。

愛真是要從屬靈大家庭的恢復開始，從盟約的愛開始。我推薦一本書《兄弟相愛撼山河》，這本書記述英國八位基

督徒國會議員，在他們各自的專業上致力推動，促成了英國奴隸制度的廢除。他們奮鬥了五十年，終於用和平的方式完成神在他們身上的託付，這樣的成功也是從盟約與彼此委身開始。

所以弟兄姊妹現在不妨想想自己有沒有互相委身的同伴、彼此代禱的同伴。這並非一天兩天就能尋著的，乃是從一同事奉、從許多衝突中學習相愛的功課，慢慢彼此委身的。盼望每個人都不單能在婚姻當中能經歷到盟約的愛的關係，也能在屬靈的大家庭中學習和弟兄姊妹之間建立盟約的愛的關係。（1998.10.27·同工週會信息）



## 默想 · 交通 · 禱告

1. 按聖經的觀點，甚麼是姦淫？神為何要設立「不可姦淫」的誡命？
2. 一般人無法遵行此誡命，最主要的原因是甚麼？
3. 當如何才能真正活出此誡命？請分享得勝的經歷。
4. 為個人實行此誡命上所遭遇的困難禱告。